（上接B077版）

9、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2）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3）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标及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并于合作期限到期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方可实施。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14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44,5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21.67%，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域投资”）、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荔园新才”）三名特定对象。

二、发行对象

（一）吴启超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启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2197070724****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吴启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城区公司，先后担任勋昌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吴启超先生在其他企业主要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EXCEL GLORY （AUSTRALIA）PTY., LTD.	2004年4月	董事	是
3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之日，吴启超持股5%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从事普通塑泡剂和环保塑泡剂，改善热塑性树脂加工性能的助剂(ACR、MBS)，塑料颗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
2	EXCEL GLORY（AUSTRALIA）PTY., LTD.	0.01万澳币	40.00%	钛白粉销售
3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100	34.00%	销售进口加工助剂、抗冲击改性剂、增塑剂、进口钛白粉、国产钛白粉、碳黑和进口固化剂等化工产品
4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1,000	25.50%	日用百货综合零售
5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100	25.50%	餐饮服务；销售卷烟、食品、日用品等
6	横琴粤科惠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1	64.26%	对外投资
7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65.00%	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8	珠海隆门玉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8.67%	股权投资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启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吴启超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吴启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前24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吴启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吴启超已承诺，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鼎域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敖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GB8G0M
成立日期	2020/4/6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6房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鼎域投资主营业务涵盖园区建设及管理、物业运营、片区开发等领域。鼎域投资下属企业贝丘投资运营管理的佛山泛家居电商创意园占地约62亩，是以“泛家居+互联网”驱动本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题园区。

此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为鼎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包括佛山市澜石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业务领域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陶瓷制造等，在泛家居领域积累了丰富渠道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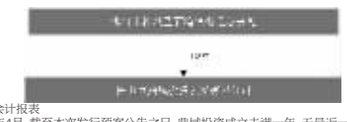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鼎域投资成立于2020年4月，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之日，鼎域投资成立未满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5、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鼎域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鼎域投资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鼎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域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鼎域投资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鼎域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鼎域投资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荔园新才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钊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3R62
成立日期	2020/4/2
注册资本	4,1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荣超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35栋106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1：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荔园新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注2：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荔园新才正在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荔园新才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荔园新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荔园新才的管理人系深大龙岗创投，深大龙岗创投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会员，登记编号P1065529。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深大龙岗创投管理了深圳市深大龙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深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荔园新才等多只私募投资基金，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系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着力于建设创业孵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以及人才培训平台，全面引入深圳大学的创新平台、人才团队及创新项目，在技术成果产业化和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具有丰富的资源。

3、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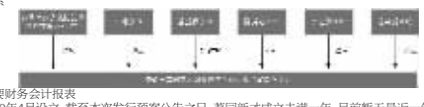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荔园新才系2020年4月设立，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之日，荔园新才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5、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荔园新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吴启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荔园新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荔园新才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吴启超、鼎域投资、荔园新才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吴启超、鼎域投资、荔园新才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吴启超	1,200.00	6,240.00
鼎域投资	2,500.00	13,000.00
荔园新才	750.00	3,900.00

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给乙方的发行数量，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四）限售期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鼎域投资、荔园新才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保证金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行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吴启超：312万元；鼎域投资：650万元；荔园新才：195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发行未成功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各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首次确定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以下简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上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50%的，公司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大于等于上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50%，但不足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95%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的履约保证金部分将由甲方没收作为违约金：没收的金额=履约保证金×（1-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缴纳完毕认购款后对其进行退还，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95%的，甲方在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达到或超过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的95%后退还其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

（九）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权益变动为2020年度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域投资”）、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荔园新才”）三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鼎域投资认购后，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14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44,5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21.67%，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域投资”）、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荔园新才”）三名特定对象。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6,31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3%，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吴启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6,310.56万股增加至7,51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鼎域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0.01%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数：万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6,310.56	30.73	7,510.56	30.06
2	鼎域投资	–	–	2,500.00	10.01
3	荔园新才	–	–	750.00	3.00
4	其他股东	14,224.64	69.27	14,224.64	56.93
	合计	20,535.20	100.00	24,985.2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敖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GB8G0M
成立日期	2020/4/6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6房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鼎域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6日

至2020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发行数量	√
12.0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2.06	限售期	√
1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2.08	上市地点	√
1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2.10	募集资金用途	√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15.01	关于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
15.02	关于与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
16	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20、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1-20、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4、16-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启超、洪晓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5	天安新材	2020/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4月2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徐芳

3、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4、联系电话：0757-82560399；传真：0757-82561955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04	发行数量			
12.0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2.06	限售期			
1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08	上市地点			
1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2.10	募集资金用途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5.01	关于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15.02	关于与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16	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0,738.83	10,268.98	26,643.15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8,564.36	8,271.62	31,953.65
薄膜	20,012.22	18,927.73	21,483.51
人造革	3,911.20	3,864.85	5,583.7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5,945.27	25,815.96	0.5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38,630.48	37,751.25	2.33
薄膜	11,350.28	11,250.78	0.88
人造革	14,447.39	13,307.03	8.57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采购均价（元/吨）	2018年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树脂粉	6,347.51	6,272.80	1.19
增塑剂	7,951.86	8,834.69	-9.99
表处剂	44,759.28	49,152.73	-8.94

四、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涉及的经营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天安新材

股票代码：603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6房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6房

股票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